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福银高速公路桃山口至同心段病害处治工程

项目编号：宁发改审发[2013]676号

建设地点：吴忠市同心县

验收单位：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银高速公路桃山口至同心段病害处治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改建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宁水审发〔2015〕62号，2015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宁交函[2014]598号，2014年11月1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3月-2015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山西交科公路勘察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宁夏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宁夏清溪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武汉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于2019年12月23日在银川市主持召开福银高速公路桃山口至同心段病害处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管理单位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宁夏清溪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武汉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宁夏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组成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银高速公路桃山口至同心段病害处治工程位于吴忠市同心县境内，项目起点 K4+800 顺接桃山口互通式立交 A 匝道的终点，项目终点 K32+800 位于同心县城西南与同心至沿川子高速公路相接，全长 28km，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 26m。全线对现有路基、路面病害进行处治。共建设高压旋喷桩 609084m；水泥土桩 280932m；隔水堆 11256m；沥青混合料抗滑表层 690816m；热熔型反光标线 26701m；波形梁护栏 81368m；防眩网 19307m。项目共占地 95.80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主要为交通运输用地(旧路)。建设期间挖方量为 76.12 万 m³，填方量为 86.22 万 m³，借方 12.49 万 m³，弃方为 1.03 万 m³。工程总投资 29534 万元，土建投资 26512.9 万元。项目于 2015 年 3 月开始施工，2015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为

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1 月，宁夏交通运输厅委托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开展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15 年 7 月 7 日，自治区水利厅以宁水审发〔2015〕62 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福银高速公路桃山口至同心段病害处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7.30 公顷，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128.96 万元，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2%，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3%。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 年 11 月 1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关于福银高速公路桃山口至同心段病害处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宁交函[2014]598 号）》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予以批复。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中，对排水沟、边坡防护等水土保持工程进行细化设计，并由宁夏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建设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7 月—2019 年 10 月，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采用调查监测等方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将项目区划分为路基桥涵工程区 1 个水土保持监测区，对水土流失的主要因子、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效果等内容进行了监测。水土保持监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法和资料收集的方法。2019 年 11 月，编写完成了《福银高速公路桃山口至同心段病害处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本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95.80hm²，控制在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的水土保持防

治措施体系完善、布局合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通过查阅监测资料及监测报告，经过现场核查，监测结果基本可反映工程完工后各项水保措施所取得的成效和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基本可信。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6 月，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委托武汉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19 年 11 月，编制单位完成《福银高速公路桃山口至同心段病害处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运至同心县垃圾填埋厂处理，未设置弃土弃渣场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了混凝土框格护坡、排水沟、种草以及临时洒水等水土保持措施；累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总面积 29.75hm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891.30 万元。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依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监理监测数据真实可靠，履行了水土保持防治义务；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等级和标准基本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已验收并评定为合格等级；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评议，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维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福银高速公路桃山口至同心段病害处治工程

验收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马 成	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	科 长	马 成	建设单位
副组长	杨永明	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	工程师	杨永明	建设单位
组员	徐志友	特邀专家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徐志友	特邀专家
	王立明	特邀专家	高级工程师	王立明	特邀专家
	杨凤洲	特邀专家	高级工程师	杨凤洲	特邀专家
	郭晓亮	武汉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郭晓亮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 欣	武汉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欣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国亮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国亮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马天虎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天虎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张瑞国	宁夏清溪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中心	工程师	张瑞国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周明仕	宁夏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周明仕	施工单位